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8號

異 議 人

即聲 請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相 對 人 張祐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959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95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於112年11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11月1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異議人簽訂期限為111年4月2日至112年4月1日止為期12月之附期限月繳型會員契約，嗣相對人辦理111年5月6日～111年6月5日請假1月，故而相對人會籍經延展至112年5月1日為止（下稱本件契約），惟查相對人只付了9個的月費，第10月即112年2月起就不再付款，經催告

01 亦置之不理，因此依照本件契約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
02 之約定，請求補齊欠款新臺幣（下同）1,523元，原裁定不
03 查，逕為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有所違誤，爰聲明異議，
04 求為廢棄原裁定。

0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
06 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07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08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09 51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
10 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
11 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
12 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
13 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
14 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僅須就其主張之
15 原因事實，提出使法院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之證據資料，
16 即為已足。

17 四、經查，異議人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事項為「債務人應向債
18 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支付命令
1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
20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並據異議人於原裁定作成以
21 前，業已提出本件契約書影本1件、112年2月13日簡訊催收
22 通知列印1件、112年5月16日高雄左營菜公郵局第2384號存
23 證信函影本1份等件在卷。雖原裁定引用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24 第1項、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以：…依據合約影本內容，
25 並無約定信用卡扣款之記載，是依本件契約第5條第4項約
26 定，相對人繳費期限無論為每月1日或會籍首日即當月2日，
27 債權人均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通知，而債權人於11
28 2年2月13日始以簡訊通知債務人繳納費用，已為逾期…為
29 由，作為駁回異議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之論據所在（見原裁
30 定第2頁第23行以下）。惟經本院於形式上檢視異議人前開
31 提出之資料，結果為：

01 (一) 本件標的金額1,523元乃由1,088元+435元所構成，前者
02 1,088元係相對人與異議人（簡稱FF）簽訂健身工廠附期
03 限之月繳型會員契約，並約定月費新臺幣（下同）1,088
04 元，並自始約定以相對人持有之JCB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
05 付款，且明白記載卡號為3565-****-****-**81，及明白
06 記載若為單月使用價額，入會費為5,000元並應預付首月
07 3,000元、自動轉帳月費為3,000元，但相對人因附期限月
08 繳型而有優惠合約價，即入會費0元且每月自動扣款轉帳
09 月會費1,088元（見司促卷第7頁，本件契約正面），可知
10 此部分1,088元本屬會籍存續期間之112年2月，由消費者
11 即相對人本應按月繳納之月會費，非為終止手續費，且相
12 關收取約定則散見於本件契約第5條第3項「…月費均採取
13 預先繳付之方式。如會員未於應應付款日（繳費期限屆滿
14 日）繳納月費，FF得拒絕該欠費會員進入任何FF廠館，直
15 到該會員完全繳清積欠之費用為止，FF並得採取必要之法
16 律程序以追索會員積欠費用…」（以上為契約未經終止時
17 之約定）、第6條第2項B之(B)「6.可歸責於會員之終止及
18 效果：(2)因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FF應
19 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B. 合約生效七日後
20 或會員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合約：(B)月繳者，FF得向會員
21 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會員應補
22 足；如有餘額，FF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以半月
23 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以上為契約經終止時之
24 約定）。

25 (二) 本件標的金額1,523元乃由1,088元+435元所構成，後者4
26 35元依異議人第1份提出之書狀即臚列435元之詳細計算式
27 為：1,088元/月×2月×20%=435（見司促卷第5頁，支付
28 命令聲請狀第1頁），且此部分經異議人補充說明，因前
29 述112年2月13日通知簡訊與112年5月16日信函催告後，本
30 件契約因可歸責於會員事由之而已生終止，該×2月是指11
31 2年3月份及4月份屬於未履行之月數（見本院卷第10頁，

聲明異議狀第2頁），於形式上對照本件契約第6條第2項C
「6.可歸責於會員之終止及效果：(2)因可歸責會員之事
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FF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
另行扣費：C.終止手續費之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
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
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
一個月計算）」，可信此部分435元並非契約會籍存續期
間，原約定之會員應繳月會費，而另為終止於手續費，復
查無業者怠於行使權利，導致加重消費者責任而須負擔契
約得終止而未終止前費用之情形（亦即此部分若不依終止
手續費處理，則將歸類於會籍存續期間112年3至4月、每
月1,088元之月會費；若依終止手續費處理，則以1,088
元/月之兩折並僅計算兩個月）。

五、爰此，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
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
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
明文。「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
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20日內完成繳納。」、「前項
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
止，並依第10點規定退費或補費。」、「業者未依第1項催
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
取。」，既為行政院頒布之系爭事項第19點第1項至第3項所
明文，則健身中心業者於消費者未繳納費用時，應即通知消
費者，並定20日以內之期間催告繳納，倘消費者於催告期限
屆滿仍未繳清，契約即自動終止，業者未終止契約所衍生之
費用，即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以免業者怠於行使權利，導
致消費者須負擔契約得終止而未終止前之費用。而本件1,08
8元之部分，乃會籍存續期間之112年2月份，由消費者即相
對人本應按月繳納之月會費，非為終止手續費，如前所述，

則原裁定於此部分即會籍有效期間之按月應繳優惠月費，連同與之性質迥異、終止手續費435元別一部分，未予區別，自有未當；另關於435元固非契約契約存續期間之月會費，而為終止手續費，惟依原審附卷之文件，形式上一望可知，於兩造間所稱之本件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其繳費期限為「約定相對人持有之JCB信用卡扣款日（詳細卡號如上列）」，則原裁定以：依據合約影本內容，並無約定信用卡扣款之記載，無論依本件會員每月1日或會籍首日即每月2日起，往後推計10日，異議人應於112年2月12日前通知相對人，惟異議人遲延至112年2月13日始以簡訊通知…（見原裁定第2頁第23行以下），不知何以未能得見持卡人即相對人簽名與電腦打字列印之JCB卡號3565-****-****-**81（見司促卷第7頁中間欄位，左方欄位為未優惠前之單月使用價格、中間欄位為優惠後即是1年期之每月平均價格、右方欄位為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明顯未當。故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徐佩鈴